

“警”护平安

森林公安及时救助受困车辆

连日来,受降雪影响,敦化林区部分路段被冰雪覆盖,道路交通安全面临挑战。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敦化森林公安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动态调整警力部署,增加道路巡逻频次,积极营造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敦化森林公安分局西北岔派出所成功救助一台被困车辆。

西北岔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巡逻巡护工作中,发现一辆小型货车在路边深沟内,无法移动。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司机因路况不熟,驾驶车辆不慎翻入路边深沟。在确认无人员受伤后,民警迅速评估现场情况,并联系到附近车辆帮忙实施救援。经过警民携手共同努力,终于将车辆拖回路面,车主对民警的及时救援感激不已,连声道谢。临行前,民警再三叮嘱司机雪天路滑,驾驶车辆行经林区山路等复杂路段时,务必提高警惕,减速慢行,注意观察路况,确保行车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报



警民携手将被困车辆拖回路面 敦化森林公安供图

警电话求助。 下一步工作中,敦化森林公安分局将持续加大道路巡护力度,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力维护群众出行平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搭便车”出车祸,谁担责?

张某驾驶机动车下班回家,恰逢同事孙某与其顺路,便邀请孙某搭便车,孙某欣然接受。路上,张某驾驶的小型普通汽车与于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使于某及孙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孙某无责任。张某驾驶的小型普通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孙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于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0万元。

长春市九台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无偿搭载孙某属于“好意同乘”行为。张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对搭乘人孙某负有安全方面的注意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由于并无证据证明张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本案中,孙某的损失共计159899元,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孙某140965元;其余18934元,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张某应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9467元,但因其系无偿搭载孙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张某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孙某5680元。

法官说法:好意同乘,即日常生活中的“搭便车”,是指驾驶员出于善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营运行为。该行为具有无偿性、利他性、非拘束性。

本案中,张某与孙某之间构成好意同乘关系,体现了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的和谐人际关系,应当予以鼓励,如张某承担了全部50%责任,则不利于和谐社会价值观的构建,且双方对无偿搭乘的行为不存在争议,因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减轻张某的部分责任,符合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和司法期待,保护善意行为,有利于实现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精研立案“小窗口” 诠释为民“大情怀”

人民法院的立案庭不仅是法院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而且是法院审判工作的枢纽。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立案庭承担着立案登记、集约送达、多元解纷、信访接待、司法辅助等各项工作。小小窗口,方寸之间承载着立案庭工作人员的忙碌与坚守,从晨曦微露到暮色沉沉,无数的平凡日常拼凑出一幅司法为民的动人图景。

早上8:30

新的一天开始,宽城法院立案庭的干警换好制服后,打开办公设备,精神饱满地迎接每一位前来办事的群众。

早上8:40

“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姑娘,你帮我看看我这起诉状写得行不行,这人借我钱不还,我第一次起诉不懂啊!”

“好的,请把您的起诉状和其他材料给我看一下,我来指导您。”

“法官,我的案子判完了,我想申请执行,可以吗?”

“法官,你看看我这个事儿构不构成侵占啊?”“你好,我来申请退费,怎么办理啊?”……

刚上班不久,各个窗口已陆续有群众来办理业务,立案庭干警有的忙着查询案件,有的忙着指导群众填写诉讼材料,有的忙着接打咨询电话,各位干警秉承着把人民群

众满意度放在首位,竭诚提供热情优质服务的专业精神,在高度繁忙的状态下,依然能够保持井然有序。

立案庭宽敞明亮的大厅里,入口处设“导诉员”岗位,为当事人提供各类诉讼服务办理通道指引,科技感满满的自助立案一体机、窗口排队叫号机提升了办事效率,而舒适的座椅、饮料机、杂志书架等贴心设施更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了便利。立案窗口不再是冰冷的屏障,工作人员脸上洋溢的微笑,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感受到尊重与关怀。这种环境的营造,不仅仅是硬件上的改善,更是理念转变的直观体现——“如我在诉”,让每一个踏入这里的群众都能在暖心和谐的氛围中开启寻求司法帮助的旅程。

上午10:00

“您好,请问是王某某吗?我是宽城法院立案庭法官,现在针对您与某某公司的合同纠纷,想问问您的意见,您愿意来法院聊一聊,进行调解吗?”

“法官,我在外地,回不去咋办?”

“是这样的,我们现在可以通过调解平台线上进行沟通,用微信小程序就能登录,跟微信视频一样,不用您来回跑了。”

“那太好了,那法官咱们线上沟通吧,我同意调解,我没异议。”

下午14:00

针对案情简单、双方异议不大的简易案件和认定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等特别程序案件,由立案庭法官进行速裁快审,快收快立,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诉讼服务的新要求、新期待,真正实现便民利民的服务理念。

下午16:20

一天的工作接近尾声,立案大厅却急匆匆进来一位当事人。“法官,我想做诉前财产保全,被告刚进一笔账,我怕他又给转走了!”

“您好,我看一下您的诉状和保全申请材料。……没有问题,现在就为您登记,安排诉前保全法官,请您稍等。”

“好的,太谢谢法官了!这回我的钱有着落了!”

立案庭每天都会遇到很多“紧急事件”,有的当事人得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赶紧来申请执行,有的当事人从外地来立案着急赶车回去,有的当事人房屋正在漏水想快速处理……无论什么情况,立案庭的干警总是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守住窗口底线的同时又兼顾着司法的温度,多加一会儿班,多解释一句话,多打一个电话……这些“多一点”,也让当事人的温暖“多一点”、信任“多一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延边州高山滑雪比赛举行

15日上午,由延边州体育局主办的2024—2025年度“健康吉林·乐动冰雪”系列活动延边州高山滑雪比赛在延吉市梦都美滑雪场举办。

本次赛事为期2天,设有男子个人双板大回转竞速赛、女子个人双板大回转竞速赛、男子个人单板大回转竞速赛以及女子个人单板大回转竞速赛。来自延边州各县市的近200名高山滑雪爱好者参加了比赛。

赛场上,选手们精神饱满,跃跃欲试。随着一声令下,选手们从雪道上飞驰而下,在洁白的雪面上留下矫健的身姿,展示出娴熟的滑雪技巧。滑雪爱好者朴先生

每年都会参加延边州举办的各项滑雪赛事,他说:“家门口的滑雪场让我能每年冬季享受滑雪的乐趣,参加比赛不仅能感受滑雪的竞技激情,还能交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很有意义!”

“为了给大家提供优质的冰雪体验,我们在接待服务方面做了精心筹备。”延吉梦都美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从铺整雪道到低气温泉的优质配备,从温馨舒适的休息场所到延边特色美食餐饮供应的味蕾体验,每一个细节都倾注心血,力求让每一位滑雪爱好者尽情畅享于冰雪世界之中。

吉林日报记者 王雨

当爱已成往事

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王某、齐某原系夫妻,二人在早市共同经营一家猪肉摊位。2021年,因需资金囤积猪肉,向相邻摊位的李某借款5万元,出于朋友感情,李某借钱之时没有约定利息及还款日期。当年9月,王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偿还2万元,剩余3万元,李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无奈在农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人偿还借款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

在该案审理中,王某、齐某因感情不和正在办理离婚。面对这笔过往债务,丈夫王某辩称:这是妻子齐某借的,钱转到我的卡上后都给齐某转过去了。妻子齐某则辩称:钱是我借的,但原告李某转给王某了,应该找王某要钱。

农安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经营猪肉生意,齐某为囤积

猪肉向李某借款,李某通过微信转账向王某交付借款,可认定上述债务系齐某、王某共同意思表示所负担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现王某已偿还2万元,剩余3万元未予偿还,故本院对李某要求齐某、王某共同偿还3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中,共同意思表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是重要认定标准,在审理中要注重查明婚内生活、财产状况,对证据进行综合考量。本案中,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结合二人共同经营猪肉摊位,为囤积猪肉由妻子借款,丈夫接受转账这一情况来看,可认定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担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老人买菜迷了路 民警平安送回家

“大爷,别急,咱喝口水!”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孟家屯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途中,“偶遇”一位出门买菜的迷路老大爷,为避免老人在冰天雪地中受寒,民警立即便将老大爷带回派出所准备进一步调查。

在沟通中,民警了解到老人是过年期间来到亲戚家串门的,对附近并不熟悉,因为在家待得有些闷,正好赶

上家里做菜缺少食材,自己便借着“买菜”的由头出来溜达一圈,没想到反倒把自己“走蒙了”,不仅想不起亲戚家的具体位置,也记不住亲戚的联系方式。

了解情况后,民警在公安大数据平台中详细核对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最终帮助老人顺利回到了亲戚家,圆满守护了百姓的阖家团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寻回走失老人获家属称赞

近日,一位心急如焚的群众匆匆赶到长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珠海路派出所求助,称其患有脑部疾病的老伴走失。接到求助后,民警吕周阳、谷岳航迅速行动,详细了解走失老人的体貌特征、衣着打扮以及走失时的具体情况等信息。与此同时,警长孟闯带领辅警张智超、张恒等人前往老人居住地走访附近商铺和群众,查看附近视频监控,对老人可能经过的路线进行细致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经过近6个小时的查找,终于在当日23时许成功找到了老人,看到老人平安无恙,民警们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随后将老人安全护送回派出所,与焦急等待的家人团聚。见到走失的亲人平安归来,家属激动不已,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此次成功寻回走失老人,不仅是珠海路派出所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更是他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真实写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